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1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譯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1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丁○○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複數帳戶使用。又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詐欺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欺犯罪所得，且可免於身分曝光，規避查緝，掩飾詐欺所得所在及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依丁○○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正犯施以一定助力，卻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均不違其本意之幫助犯意，先於民國113年6月26日14時28分許，將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貸款專員 陳耀傑」之帳號（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下稱「

01 陳耀傑」)，並依「陳耀傑」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以此  
02 方式幫助「陳耀傑」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收  
03 取、提領、隱匿被害人因受騙所匯入之款項。嗣本案詐欺集  
04 團取得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05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  
06 編號1至2「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向丙○○、乙○  
07 ○（下稱丙○○等2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依  
08 「陳耀傑」及所屬詐欺集團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2  
09 「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2「匯款金  
10 額」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並旋即遭本案詐欺集團以  
11 網路銀行跨行轉帳之方式將上開款項分別轉出進而提領一  
12 空，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丙○○等2人及受理偵  
13 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4 之所在、去向而洗錢得逞。

15 二、案經丙○○等2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臺灣  
16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壹、證據能力部分：

1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1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22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23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  
24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25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26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所引  
27 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  
28 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  
29 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  
30 以要旨，且經檢察官、被告丁○○表示意見，其等已知上述  
31 證據乃屬傳聞證據，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證據聲明異

01 議（見本院金訴字卷第38至4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  
02 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  
03 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04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05 具有關連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法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06 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07 力。

0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見本院金訴字  
10 卷第47頁），並經如附表編號1至2「證據資料」欄所示之告  
11 訴人丙○○等2人指訴在卷，復有如附表編號1至2「證據資  
12 料」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通訊軟體LINE「陳耀傑」與被告  
13 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及文字檔各1份（見偵字卷第25至36  
14 頁、第267至289頁）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  
15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6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  
17 般洗錢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參、論罪科刑部分：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  
21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

22 (一)其中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24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5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26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27 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28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29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30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31 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所為犯行，於修正前已屬幫助

01 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而該當於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幫助犯，且上開行為除幫助  
03 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實已致偵查機關難以  
04 發現該詐欺所得之所在，而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  
05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自亦該當於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幫助犯。是  
07 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  
08 合前述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9 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罰。

10 (二)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11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12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3 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4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15 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16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  
17 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  
18 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  
19 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  
20 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  
21 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5 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2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8 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30 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  
31 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1 等限制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3 且其於偵查時否認被訴犯行，故均無上開修正前、修正後洗  
04 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併考量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5 定為得減輕其刑，是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  
06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  
07 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  
08 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  
09 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  
13 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使「陳耀傑」及所屬詐欺集  
14 團得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方式對丙○○等2人施  
15 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且於  
16 「陳耀傑」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將上開款項自本案帳戶轉出進  
17 而提領一空後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係以一行為同  
18 時觸犯2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  
20 罪。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非屬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  
21 之構成要件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就其  
22 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  
23 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部分同有此  
24 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另被告於偵查時否認有為本  
25 案犯行，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26 附此敘明。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我國詐欺事件頻  
28 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  
29 氾濫，導致查緝不易，受害人則求償無門，成為犯罪偵查之  
30 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被  
31 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付金融帳

01 戶相關資料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而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  
02 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他人，容任他人以前揭金融帳戶資料作為  
03 犯罪之工具，並造成丙○○等2人受有如附表編號1至2「匯  
04 款金額」欄所示之經濟損失，且金錢去向、所在不明，被告  
05 迄未與丙○○等2人達成調解，併考量本案被害人數、被害  
06 金額，兼衡被告終能坦認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未得  
07 利、前有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案件之素行，及所犯幫助詐欺  
08 取財亦有上開減刑事由，暨被告自承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9 度、已婚、案發時在物業公司上班、無人需扶養之家庭經濟  
10 狀況（見本院金訴字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  
12 懲。

#### 13 肆、沒收部分：

1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15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  
16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17 為人與否，沒收之。」，考量本條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立法說明已明確指出應沒收者  
19 為「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修正後第  
20 25條第1項之規定及修法理由，對此部分並未有何變異。而  
21 幫助洗錢者，其幫助行為本身並無所謂洗錢行為標的財產，  
22 是依目的解釋，幫助洗錢之被告，已難適用本條項規定，諭  
23 知沒收正犯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再觀修正後洗錢  
24 防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  
25 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  
26 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法文所謂  
27 「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之聯結犯行，係以洗錢正犯為  
28 限，則本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者，亦應  
29 限於洗錢正犯，不及於未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犯。亦  
30 即，依體系解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  
31 沒收主體對象，均為洗錢之正犯，洗錢之幫助犯並不包含在

01 內，解釋之論理始得一貫。是本案尚不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2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就如附表編號1至2「匯款金額」欄所  
03 示之款項諭知沒收。又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確有因提供本  
04 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而獲有任何報酬，故無從就犯  
05 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

06 二、至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雖未據扣案，惟該資料尚可停  
07 用、註銷，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  
0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曾耀賢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羅鎰祥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2 條第1項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丙○○	本案詐欺集團於113年5月8日前之某時許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欣雅日進鬥金」之帳號向丙○○佯稱：可至「豪成」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7月2日 10時5分許	200,000元	(1)丙○○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卷第65至68頁）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6054號函暨檢附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查詢期間113年5月16日至113年7月30日）各1份（見偵字卷第47至51頁） (3)丙○○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偵字卷第63頁、第69至70頁、第83頁、第109頁） (4)大溪區農會匯款申請書1份（見偵字卷第121頁）
2	乙○○	本案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30日之某時許起，陸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婉婷」、「佰匯客服065」之帳號向乙○○佯稱：可至「佰匯e指賺」投資網站（網址： <a href="https://www.tilosf.com">https://www.tilosf.com</a> ）投資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7月2日 9時12分許	285,893元	(1)乙○○於警詢之指訴（見偵字卷第132至134頁）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6054號函暨檢附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查詢期間113年5月16日至113年7月30日）各1份（見偵字卷第47至51頁） (3)乙○○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五工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見偵字卷第131頁、第135至138頁、第157頁、第159頁)</p> <p>(4)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婉婷」、「佰匯客服065」之帳號與乙○○間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份(見偵字卷第230至248頁)</p> <p>(5)台北富邦銀行提存款交易存根1份(見偵字卷第249頁)</p>
--	--	--	--	--	--